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南小字第1610號

03 原 告 符麗君

04 被 告 嚴德倫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06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12 同)35,000元，用以支付醫療費用，伊即於同日如數匯款至  
13 被告名下之銀行帳戶。惟被告迄未返還，伊得依消費借貸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35,000元等語，並  
1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則以：伊並未向原告借款，原告於113年6月9日匯款35,  
18 000元至伊之帳戶，係原告資助伊繳納醫療費用，此為贈  
19 與，而非借貸。何況伊已於113年8月16日在歸仁分局媽祖派  
20 出所返還上開35,000元予原告，兩造並當場簽署和解書，原  
21 告自不得再請求伊返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件爭點為：兩造間是否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茲析述如  
23 下：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6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7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8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9 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稱消費  
30 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  
31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

01 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  
02 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  
03 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  
04 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05 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有消  
06 費借貸關係，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原告除應證明  
07 已將借款交付予被告收受之事實外，另應舉證證明兩造間  
08 有成立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否則即不能認兩造間有消  
09 費借貸關係存在。

10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35,000元一節，無非係以兩造間  
11 之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曾收受其所匯35,000元為其論據。  
12 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司  
13 促卷第7頁)，被告雖向原告表示其所欠之醫療費用，經其向  
14 他人借款後僅剩35,000元未付，惟並無任何被告向原告借款  
15 之文字用語，反而是原告對被告表示「我先匯給你，不用再  
16 去借」、「匯了，快出院吧！」，再參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  
17 自承被告是沒有開口要向伊借錢，但被告有跟伊說正在籌措  
18 醫療費用，還差35,000元，伊知道後想說趕快給被告醫療費  
19 用，讓被告可以盡快出院工作賺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  
20 則被告抗辯其並無向原告借款之意思，應屬非虛。從而，本  
21 件尚難以上開LINE對話紀錄及原告匯款之事實，遽認兩造間  
22 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此外，原告就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  
23 存在之事實，復未另行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主張自無可採。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25 3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30 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  
31 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俞亦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1 實。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鄭伊汝